

景德镇市珠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珠国资办[2025]2号

关于建立督查督办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出资监管企业：

为进一步提升国资监管工作效能，确保各项决策部署和重要事项得到有效贯彻落实，现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全区国有企业监管的若干举措》等文件要求，结合国资国企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制度。

一、督查督办工作原则

(一)坚持围绕中心。紧扣区委、区政府关注的要点，全区国资监管工作的重点，企业职工群众关切的热点，积极主动开

展督查督办工作，切实发挥综合协调作用，推动各项决策部署和重大事项提质、提速、提效，迅速落实到位。

(二) 坚持实事求是。坚决把讲效率、求质量、重效果作为督查督办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贯穿于督查督办工作的全过程，力求分析情况客观准确，指出问题切中要害，提出建议切实可行。

(三) 坚持改进作风。大力弘扬“马上就办、办就办好”的优良作风和“钉钉子”精神，认真贯彻执行区委、区政府和区财政局（国资办）作出的各项决策部署，做到部署不落实不放过、工作不完成不销号，确保交必办、办必果、果必优。

(四) 坚持综合运用。严格执行督查督办工作制度，认真落实督查督办事项，将督查督办完成情况与各出资监管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领导班子年度综合评价结合起来，充分发挥督查督办工作的综合效能。

二、督查督办工作内容

(一)省、市、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

(二)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重大政策实行、重要会议和文件贯彻落实情况；

(三)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四)区人大代表建议、区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五)区委、区政府领导批示和督查督办事项的办理情况；

(六)全区国资监管工作会议、区财政局（国资办）专题会议以及有关文件作出的重要事项安排的贯彻执行情况；

(七)推进和落实国资监管、国企改革、党的建设等重要工作以及各项监管制度执行等情况；

(八)区财政局（国资办）主要负责同志批示和交办事项的办理情况；

(九)其他需要督查督办的重要事项。

三、督查督办工作职责

区财政局（国资办）统一领导督查督办工作，接受区财政局驻局纪检监察组监督，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督查室）为实施督查督办工作的责任部门，主要负责督查督办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推进落实等工作，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对督查督办事项进行立项、交办、督办和检查，负责督查督办事项办理情况的汇总和报告。

各出资监管企业负责人为承办督查督办事项的第一责任人，各承办单位要明确专人具体负责督查督办事项的对接、受理、承办和反馈等工作。

督查督办工作分为书面和口头两种形式，以书面为主。

四、督查督办工作程序

(一)立项。区财政局（国资办）根据督查督办工作内容和性质，提出立项意见，明确承办责任单位、落实措施、办理时限等要求。

(二)交办。由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督查室）负责起草督办通知，下达督办任务。

(三)承办。各出资监管企业接到督办通知后，必须按要求和时限认真办理完结。各出资监管企业对承办的督查事项要制定工作措施，明确责任领导、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并按要求和办理时限抓好落实。

(四)督办。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督查室）要及时了解、掌握督查督办事项办理的进展情况，并适时提醒、督促承办单位及时办理。对需要较长时间办理的事项，要加强跟踪督办和情况反馈。必要时组成督查组，实地查看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各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和质量要求完成。

(五)反馈。各出资监管企业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结督查督办事项，并以书面形式经单位第一责任人审签后报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督查室）。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督查室）及时汇总整理督查督办情况报区财政局（国资办）领导阅示，确保督办事项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六)归档。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督查室）按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对督办件进行收集、整理、立卷、归档。

五、督查督办完成时限

(一)督办事项分为一般事项和重要事项。承办时间为自交办之日起，一般事项的承办时间通常为5日内完结；重要事项通常为10日内完结；特别重大事项经报告区财政局（国资办）主要领导同意后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

(二)区委、区政府、区财政局（国资办）重要部署、重要会议、重要文件和重大政策措施等，有明确完成时间的按要求的办理。

(三)对区人大代表建议和区政协委员提案，按全区统一部署时间节点完成。

(四)各出资监管企业应按程序和要求及时受理和承办督查督办事项，并按规定时限办结并反馈办理结果。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办结的事项，应及时与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督查室）进行沟通，说明原因和办理进展情况。

六、督查督办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区财政局（国资办）统一领导，驻区财政局纪检监察组监督，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督查室）具体实施，相关科室和监管企业各负其责、共同参与的督查督办工作格局。各单位要把督查督办工作作为一项重要职责放在突出位置，切实加强与各出资监管企业的沟通联系和协调，定期通报办理情况，确保重大事项落到实处，坚决防止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现象的发生。

(二)**强化成果运用。**区财政局（国资办）开展出资监管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领导班子年度综合评价等工作时，必须事先征求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督查室）的意见，将督查督办工作情况纳入考核评价范围，并作为重要量化指标之一，综合运用好督查督办工作成果，大力提升督查督办工作质量。

(三) 强化责任追究。对督查督办事项承办不力的单位，对第一责任人进行约谈，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造成后果或损失的，按党纪政纪要求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各监管企业每接到一张《区财政局（国资办）督办通知单》，原则上上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成绩直接扣除0.5分，上不封顶，在规定的时间内高质量完成督办工作的，每次可酌情抵扣 0.2分；对办理逾期或敷衍办理的每次加扣0.2分；对无正当理由拒不办理的每次扣1分。

(四) 强化保密管理。各出资监管企业应当加强督查督办工作的保密管理，强化督查督办承办人员的保密意识，规范领导批示等涉密文件的传递渠道，严格控制传阅范围，不得将领导批示等涉密文件泄漏给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和与督查督办工作无关的单位与个人。

附件：1. 区财政局（国资办）督办通知单

2. 区财政局（国资办）督办情况统计表

珠山区财政局（国资办）

2025年5月21日